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2980307003998

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苏吕工业区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00C-008：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产品名称：带自动重合闸功能的剩余电流保护断路器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（见附页）
依据的标准：GB/T 14048.2-2020
生产企业名称：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乐清经济开发区分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88号

联系人：李莉
电话：0577-57166162
电子邮箱：lili@tengen.com.cn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4-03-25
自我声明地点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
生产者签章：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2980307003998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TGM2ALC-250M、TGM2ALC-250H; U_{imp} : 8kV; U_i : 1000V; U_e : AC400V; I_n : 250A(I_r : 100A、125A、140A、160A、180A、200A、225A、250A可调); 200A(I_r : 80A、100A、125A、140A、160A、180A、200A可调); 过电流脱扣类型: 电子式; M型: I_{cu} : 50kA、 I_{cs} : 35kA; H型: I_{cu} : 70kA、 I_{cs} : 50kA; I_{cw} : 3kA/1s; $I_{\Delta n}$: 30mA(仅非延时型)、50mA、75mA、100mA、150mA、200mA、300mA、500mA、800mA、1000mA+OFF(可调); 额定剩余动作类型: AC型; 剩余电流脱扣器类型: 电子式; $I_{\Delta m}$: 25% I_{cu} ; 选择性类别: A类; 自动重合闸时间: 20s~60s(仅延时型); 极数: 3P+N(3个保护极, N极常通, 不适用于隔离); 配用的辅助触头: OF; 1NO1NC; U_{imp} : 4kV; U_i : 690V; I_{th} : 3A; AC-15: U_e/I_e : AC400V/0.3A; DC-13: U_e/I_e : DC220V/0.15A

联系人: 李莉
电话: 0577-57166162
电子邮箱: lili@tengen.com.cn
指定签字人: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4-03-25
自我声明地点: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
生产者签章: